

##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楊棱煊

電話：03-3322101-5620

受文者：桃園縣平鎮市新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001205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眾反映戶政事務所未經本人同意逕將其全部記事列印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0年3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00067711號函辦理。
- 二、有關民眾申請戶籍謄本記事欄省略1案，按內政部98年7月29日以台內戶字第0980141721號函規定略以：「戶籍謄本記事欄之登載內容攸關民眾個人隱私，核發戶籍謄本時，基於尊重及保護個人隱私考量，記事欄內資料須經當事人同意始得列印交付…。」，基此，當事人得選擇列印或省略記事。
- 三、本案因記事欄內資料涉及民眾隱私，為避免造成爭議及尊重民眾記事省略與否之權益，且鑑於申請人多未諳需用機關受理申請案件是否有審閱戶籍謄本記事欄之需求，為避免民眾往返奔波補正並落實保護個人隱私，請各機關（單位）於申辦須知敘明是否有保留戶籍謄本記事欄之必要，並請協助未經當事人同意或非需用機關受理案件審閱之需求時戶籍謄本記事欄將省略事項之宣導。



\*1000001631\*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局

電子印章  
2011-04-06  
11:30:14

裝



訂



線